

2015 年决算公开

北京化工大学 2015 年部门决算

2016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二、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	4
表 1: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4
表 2: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6
表 3: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7
表 4: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三、决算报表说明	11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1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2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3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4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4
(二) 收入科目	16
(三) 支出科目	17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新中国为“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建设，北京化工大学已经发展成为理科基础坚实，工科实力雄厚，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医学等学科富有特色的多科性大学，形成了从本科生教育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流动站以及留学生教育等多层次人才培养格局。

截止 2015 年末，学校全日制本科生 14999 人，全日制研究生 6358 人（其中博士生 780 人），高职生 3 人，函授、夜大等继续教育学生 4976 人，学历留学生 305 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 22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06 人，正、副教授 781 人，两院院士 7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专家 3 人，“973”首席科学家 6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1 人、讲座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9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 8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人，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 8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奖者 5 人，教育部跨（新）世纪优

秀人才 71 人，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3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 2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6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北京市优秀教育团队 10 个，北京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23 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优秀指导教师 1 名。

学校共设有 14 个学院，34 个处（部、办），4 个直属单位；50 个本科专业，9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门类，10 个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9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 个博士后流动站；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5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14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3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6 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3 个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1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5 门省、部级双语示范课程，37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2 门）。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0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1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4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1 个北京市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1 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6 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1 个北京市级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3 个国家级教学基地；3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6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1 个国家国防科工局第二批国防科技创新团队。2001 年以来，学校 25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

科技大奖。

学校与英、美、法、德、澳、韩、日等 102 所大学建立了学术合作关系，与 30 多所国外院校开展学生海外学习项目；招收从语言生到本科生、硕士生以及博士生的多层次化的留学生；拥有“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海外名师项目”等高水平国际合作项目。

学校由 4 个校区、昌平中试基地、密云实习基地、教工住宅区及常州院组成，总体占地面积约 2971 亩，学校建筑总面积 632665 平方米，其中教室用房 45472 平方米，图书馆 18641 平方米，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60591 平方米，科研用房 80868 平方米，会堂 3745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13664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145223 平方米，学生食堂 17268 平方米，教工单身宿舍 15517 平方米、教工住宅 140232 平方米、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35968 平方米，其他用房 55476 平方米。运动场 79947 平方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北京化工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6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47,562.9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1,614.67	五、教育支出	157,435.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620.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052.54
六、其他收入	24,339.9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462.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767.49	本年支出合计	169,564.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4,381.25
上年结转和结余	77,64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470.35
合计	260,416.12	合计	260,416.12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58.3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8.34							58.34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58.34							58.34
205	教育支出	170,395.24	96,153.59		46,725.02	16,142.19	1,614.67	1,620.40	24,281.56
20502	普通教育	169,086.73	94,957.45		46,725.02	16,142.19	1,614.67	1,620.40	24,169.19
2050205	高等教育	169,086.73	94,957.45		46,725.02	16,142.19	1,614.67	1,620.40	24,169.19
20506	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1	教师进修	3.00	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53	41.16						112.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53	41.16						112.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96.00	7,796.00						
20602	基础研究	5,202.00	5,202.00						
2060201	机构运行	715.00	71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487.00	4,487.00						

20603	应用研究	2,444.00	2,444.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444.00	2,44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7.91	3,180.00		837.91	83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7.91	3,180.00		837.91	83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9.91	1,362.00		837.91	83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00	2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00	1,530.00						
	合计	182,767.49	107,629.59		47,562.93	16980.10	1,614.67	1,620.40	24,339.9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58.3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8.34		58.34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58.34		58.34			
205	教育支出	157,435.73	67,698.17	88,122.89		1,614.67	
20502	普通教育	156,117.75	66,433.82	88,069.26		1,614.67	
2050205	高等教育	156,117.75	66,433.82	88,069.26		1,614.67	
20506	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9		2.29			
2050801	教师进修	2.29		2.2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3.71	112.37	51.3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3.71	112.37	51.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52.54	633.00	7,419.54			
20602	基础研究	5,183.72	633.00	4,550.72			
2060201	机构运行	633.00	633.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550.72		4,550.72			
20603	应用研究	2,695.34		2,695.34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695.34		2,695.34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6.07		26.0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6.07		26.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41		147.4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41		14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7.91	4,01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7.91	4,01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9.91	2,19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00	2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00	1,530.00				

	合计	169,564.52	72,349.08	95,600.77		1,614.67
--	----	------------	-----------	-----------	--	----------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 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4,886.61	51,393.47	53,493.14	22,291.10
20502	普通教育	103,681.00	50,241.49	53,439.51	22,291.1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681.00	50,241.49	53,439.51	22,291.10
20506	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51.98	1,151.9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9	0.00	2.29	
2050801	教师进修	2.29	0.00	2.2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34	0.00	51.3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34	0.00	51.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52.54	633.00	7,419.54	
20602	基础研究	5,183.72	633.00	4,550.72	
2060201	机构运行	633.00	633.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550.72		4,550.72	
20603	应用研究	2,695.34		2,695.34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695.34		2,695.34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6.07		26.0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6.07		26.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41		147.4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7.41		14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0.00	3,1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0.00	3,1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00	1,36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00	2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00	1,530.00		
	合计	116,119.15	55,206.47	60,912.68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5 年收入总额 182767.49 万元,比 2014 年的 143115.81 万元增加 39651.68 万元,增长 27.71%。

其中:

1、财政补助收入 107629.59 万元,比 2014 年的 80995.32 增加 26634.27 万元,增长 32.88%。

2、事业收入 47562.93 万元,比 2014 年的 47668.7 减少 105.77 万元,下降 0.22%。

3、经营收入 1614.67 万元,比 2014 年的 1713.88 减少 99.21 万元,下降 5.79%。

4、附属单位上缴 1620.4 万元,比 2014 年的 6.8 增加 1613.60 万元。

5、其他收入 24339.90 万元,比 2014 年的 12731.11 增加 11608.79 万元,增长 91.18%。

2015 年支出总额 169564.51 万元,比 2014 年的 123656.91 万元增加 45907.61 万元,增长 37.12%。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万元,比 2014 年的 51.06 万元增加 7.28 万元,增长 14.26%。

2.教育支出 157435.73 万元,比 2014 年的 115247.59 万元增加 42188.13 万元,增长 36.61%。

3.科学技术支出 8052.54 万元,比 2014 年的 4446.31 万

元增加 3606.23 万元，增长 81.11%。

4.住房保障支出 4017.91 万元，比 2014 年的 3911.95 万元增加 105.96 万元,增长 2.71%。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5 年收入总额 182767.49 万元。

1、财政补助收入 107629.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89%。

其中：

(1) 教育补助收入 96153.59 万元，占财政补助收入的 89.34%。

(2)科研补助收入 7796 万元，占财政补助收入的 7.24%。

(3)其他补助收入 3680 万元，占财政补助收入的 3.42%。

2、事业收入 47562.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02%。

(1)教育事业收入 16980.1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35.70%。

(2)科研事业收入 30582.83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64.30%。

3、经营收入 1614.6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88%。

4、附属单位上缴 1620.4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89%。

5、其他收入 24339.9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3.32%。

其他收入中：

(1) 非同级中央财政拨款 363.58 万元；

(2) 非同级地方财政拨款 16781.75 万元，主要包括：
高精尖中心经费拨款 10000 万元，创办附属中小学专项经费 925 万元；北京市共建经费 1236 万元，公费医疗拨款 1921.69 万元。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各项支出总计 169564.52 万元。

1、按支出的性质：基本支出 72349.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7%；项目支出 95600.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38%；经营支出 161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5%。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教育支出 157435.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85%；科学技术支出 8052.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住房保障支出 4017.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7%。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1611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0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4%；项目支出 60912.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46%。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5 年决算数为 10368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41.45%。教育部追加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供暖补贴和物业补贴等。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5 年决算数为 1151.9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20.63%。来华留学生人数增加。

3. 教师进修(2050801)，2015 年决算数为 2.29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14.50%。为课题项目经费。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5 年决算数为 51.3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降低 66.90%。课题项目经费减少。

5. 机构运行（2060201），2015 年决算数为 63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降低 19.36%。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减少。

6.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5 年决算数为 4550.7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215.17%。增加了 1 个重点实验室的设备购置经费。

7. 高技术研究（2060303），2015 年决算数为 2695.3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22.85%。增加了课题项目经费。

8. 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2015 年决算数为 26.07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10.94%。为上年结转经费的支出。

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2015 年决算数为 147.41 万元，2014 年无支出。增加了课题项目经费。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5 年决算数为 136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8.87%。基本与上年持平。

11. 提租补贴（2210202），2015 年决算数为 28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降低 9.72%。基本与上年持平。

12. 购房补贴（2210203），2015 年决算数为 153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4.79%。基本与上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3.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4. 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 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8. 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9. 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反映的是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1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

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